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116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开选聘省政府立法 咨询专家的公告》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省律协各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专家在省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推动社会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省人民政府拟公开选聘一批立法咨询专家，现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开选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告》（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请各市律师协会、省律协各委员会积极配合开展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候选人工作，并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律师申报。

二、律师报名

请符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开选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

公告》条件的人员如实、准确填写《广东省政府立法专家库人选报名表》(附件2),粘贴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报名人员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履历、职称证书和能够证实其符合入选条件的其他资料、证书、研究成果等复印件。并向省律协提交报名表等材料纸质文件1份和电子文档1份。

报名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12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评审推荐

省律协将组织评审推荐工作,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开选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告》要求,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报送广东省司法厅。

联系人:陈秋君、罗楚茵

联系电话:020-66826946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部

邮箱:yewubu@gdla.org.cn

邮编:510623

附件:1.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开选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告

2.广东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人选报名表



附件 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开选聘省政府立法 咨询专家的公告

(广东省司法厅公告〔2020〕第 15 号)

为了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专家在省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推动社会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等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拟向社会公开选聘一批立法咨询专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及人数

全省范围内各高等院校、人民团体、法学会、律师协会以及相关院所社中，具有深厚法学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从事法学研究、法律实务以及语言文字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较高声望的实务工作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

二、聘任形式：兼职。

三、选聘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